|  |  |
| --- | --- |
|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洱财农〔2024〕83号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茈碧湖镇人民政府：

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洱源县茈碧湖镇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洱政复〔2024〕147号）、《关于批准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洱政复〔2024〕149号）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4〕5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5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自评。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茈碧湖镇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目 标表

3、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内州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3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财政监督股。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4年9月13日印发